

財政部○○國稅局稅務員非法蒐集及利用 民眾個資案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業頒布施行，政府機關保護社會大眾人格權免受侵害及促進渠等個人資料之合理運用，責無旁貸。基此，國稅機關掌管民眾龐大稅務資料，機關資安管理及同仁守法認知更顯重要，為維護各項查調資料之妥適性、合法性，防範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甚不法轉售不肖業者，衍生廉政風險案件，除需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之內控機制外，同時亦應強化稅務人員之倫理法紀觀念，使同仁知法守法。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稽徵所前稅務員○○○○（原名○○○○，下稱A員）。
- (二) 偵查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 (三) 檢察機關：臺灣○○地方檢察署。
- (四) 審判法院：臺灣○○地方法院。
- (五) 行政肅貪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 相關案號：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年度○字第○號起訴書、臺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

二、犯罪事實

- (一) A員係該局○○稽徵所稅務員，負責執行全功能櫃台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 A員於103年12月間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樓房屋出租予○○○○，並與○○○○（即○○○○

○之女)簽訂租賃契約；其後因雙方租賃關係發生糾紛，被告為寄送存證信函予○○○及○○○，明知其不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各款情形，竟仍基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接續犯意，先後於104年6月及7月間在上址○○稽徵所辦公室內，以公務電腦鍵入○○○君之身分證字號以查詢其戶籍資料；復接續於同年7月某日以公務電腦逕予選填系統預設代碼C(查詢原因為欠稅清理)，據此查詢得悉○○○之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路○號○樓之○後，再另行起意基於非法利用前開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04年7月某日寄送存證信函至○○○前揭戶籍地址，足生損害於○○○與○○○之隱私權，嗣經機關接獲檢舉始知上情。

(三) 本案經政風室查明後，於104年8月間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經該署核列為○年度○字第○號案件。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 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A員身為公務員，卻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第15條及第16條等罪嫌，向○○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請求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二) 本案發生時點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5條修正施行前(105年3月間)，依據原條文內容，上開之罪須告訴乃論，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地方法院具狀撤回告訴，該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307條，諭知不受理判決。

四、追究行政責任

本案經政風室於107年3月間簽准檢討A員違失行為，並評

擬懲處建議後，彙提該局○年第○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A員於○○稽徵所服務期間，因私人租賃糾紛，利用公務電腦蒐集承租人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證明確，經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惟A員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一案定讞，業經依法予以免職(該局○年○月○日財高國稅人字第○號令)，毋須調整其服務單位。

五、提報廉政風險人員

A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違法兼職等情，前經該局政風室於○○月○日以○字第○號函提報為該局廉政風險人員，嗣該室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增補本案風險資料，並於105年7月6日完成EAAC登錄。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稅捐機關職司稅捐稽徵工作，稅務人員於辦理查稅、稽查等稅務工作，常需運用各項個人資訊系統協力查緝，俾以減輕查核人力、時間等成本，並擴大整體查核效益。惟有少數稅務員利用職務賦予之查調權限，假借執行公務之名，為私利查詢個人資料系統。本案稅務員為處理私人租賃糾紛，利用公務電腦選填系統預設代碼，未清楚敘明原因，假借「欠稅清理」之理由，查詢戶役政系統蒐集承租人戶籍地址，並使用取得地址寄送存證寄函，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雖未涉及貪瀆情事，然仍具有高度廉政風險。

二、內部控制漏洞與原因分析

本案係因法規、制度及執行三方面之缺失，造成內部控制發生漏洞，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 法規面

作業規定內容不完備:多數查調人員僅以系統下拉式選單擇選稅務類別代碼呈現查調原因，毋須於備註欄內詳實填列個案具體原因，例如公文文號或個案關鍵字等，易造成事後難以辨識查調原因是否屬實，亦無從認定是否有違規之處。

(二) 制度面

- 1、查調個資系統權限控管機制不足:戶役政系統權限配給係按預先申請之職務角色，由系統自動設定持有之權限，並非如查調財產歸戶權限，須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求，歷經另案申請之審查及核發程序，亦缺乏由稅務資訊科定期提供持有該等權限人員之清冊名單，提醒各單位自行檢視有無人員業務異動，需配合刪除權限之事後控管機制。
- 2、規制效果不明確:依據現行規定多僅正面規範應遵行作業程序及事項，缺乏相關違反懲處效果，易造成內部人員產生便宜行事及輕忽法令之心態。

(三) 執行面

- 1、查(複)核人員角色功能有限:針對現行查調戶役政系統之內控機制係採抽核方式，每月由稅務資訊科依上月全局查調總件數，按抽樣比率(依規定至少為千分之三)產出「抽樣調查作業清單」送交相關單位人員核對後裝訂備查，惟各單位預設複核管制人員僅形式上瀏覽，並未針對查調紀錄是否確屬公務所需，進行實質查核。
- 2、內部稽核次數不足或便宜行事:部分單位自行辦理查調個資系統不定期檢查次數甚少，縱經辦理檢查，亦僅便宜行事，並未深入檢視查調原因之真實性，難達嚇阻及機先預防之效。

- 3、主管難以逐筆核對:查調個人資料歷史紀錄，依規定定期雖需逐級陳核主管確認，惟因查調紀錄筆數相當龐雜，礙於現實考量，幾乎難以逐筆進行核對，久而久之，甚至流於核空章之情形，相對造成部分屬員心存僥倖。另外，單位內部人員業務異動不頻繁，亦易忽略檢視員工持有權限是否需配合同步調整。
- 4、法紀倫理觀念薄弱:A員為解決私人租賃糾紛，運用機關提供公務使用之個人資訊系統進行查調，而非以其他正當管道申請取得，認為此舉不易遭他人發掘，存有僥倖心態，顯見A員未能自律個人行止，倫理法紀觀念尚待加強。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強化業務稽核之質與量

為有效提升查調個人資訊系統稽核之效益性，以免各單位內部稽核流於形式或次數過少，無法具體發揮內部控制之機能。

- (一)政風單位加強稽核:協助機關即時發現有無其他相類不法案件及其他潛在風險因子，俾以期前預警遏止及導正，避免波及機關整體形象。
 - 1、案發後，為釐清是否仍有相類違失案件，該局政風室於104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提報105年度上半年辦理戶役政系統查調作業事後稽核，經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2、政風室除辦理105年度「使用個人資訊系統-國稅戶政資訊系統」專案稽核外，並依財政部政風處指示執行五區國稅局105年度「國稅平台線上查調系統」專案清查，針對戶役政系統及財產所得系統，辦理查察以瞭解有無非因

公務之需查詢資訊系統等不法情事。

- 3、檢查結果發現○○○○科審核員○○○及○○分局稅務員○○○多次不當查調親友或他人之戶籍及所得資料，惟尚查無涉犯刑法洩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蒐集他人資料等不法情事，爰僅針對非因公務目的查調他人個資之部分，辦理行政究責。案經提請該局○年度第○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分別核予兩人書面警告一次(○年○月○日財高國稅人字第○號令、○年○月○日財高國稅人字第○號令)。
- 4、除上述發現異常情形外，該局政風室亦針對其他違失態樣，擬定「落實填具個案查詢原因與對應公文文號」、「強化查核人員角色功能」、「管制使用權限」及「積極執行教育宣導」等4項策進作為，提報於105年度廉政會報進行討論，經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5、該局政風室為追蹤前揭策進作為有無具體落實，爰再次辦理106年度「使用個人資訊系統-國稅戶政資訊系統」專案稽核。檢查結果發現○○稽徵所稅務員○○○疑有不當查調他人戶籍及所得，卻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案經提請該局○年度第○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書面警告一次(○年○月○日財高國稅人字第○號令)；至其他違失態樣均已循序改善。
- 6、106年9月中旬政風室接獲本案起訴書後，為全面性防範是類案件再發生，於106年10月11日簽奉辦理106-107年度「使用個人資訊系統」不定期檢查。本次除戶役政系統外，並擴及地政系統、財產及所得系統及出入境資料系統等相關個資系統，併同辦理檢查，檢查結果並無發現有不當查調個資之情事。

(二)提升年度檢查次數:增加事後檢查之頻率，俾期持續警示

查調人員應依規定使用各項個人資訊系統。

為提升全年度稽核頻率及警示效果，該局政風室於105年8月9日以聯絡單(流水編號:○)通報所屬各分局及稽徵所兼辦政風人員，於每年4月及10月擇定「使用查調戶役政系統」辦理內部業務稽核，並將後續辦理狀況納入每季稅務風紀評比項目，確保辦理實益。

二、修補該局法令漏洞

(一)為強化查調個人資訊系統整體內控防範機制，針對戶役政系統及所得、財產歸戶系統「查調人員未詳實填具查調原因」及「複核人員角色功能有限」等需待改進之處，該局政風室於105年度廉政會報提報如下2項策進建議，經主席決議移請主管科室研修該局作業規定。

- 1、強制要求填具詳實查調原因:除透過嚴謹、繁複化查調個人資訊系統之程序，阻卻同仁得輕易查調之風險外，並提供後端管理者作為辦理內部複核或外部稽核之重要篩選依據，以消弭少數查調人員心存僥倖之態度。
- 2、精緻查(複)核人員角色功能:除明確要求查核人員應審核查調紀錄是否確屬因公務所需外，同時為使查(複)核功能發揮最大化，並令查調人員應主動檢附因公查調之相關佐證資料供事後查核。

(二)該局稅務資訊科依據105年度「廉政會報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研修如下規定:

- 1、稅務資訊科於105年8月22日配合修訂該局業務手冊-第4篇第5章第1節戶籍資料查詢，並於105年8月23日以聯絡單(流水編號:○)通報各單位參辦。
- 2、稅務資訊科於105年10月12日配合修訂該局「查調管理系統(IQM)線上查調管制作業要點」，並於105年10月13日發

函(文號:○)轉知各單位參辦。

- 3、稅務資訊科於105年10月21日配合修訂該局業務手冊-第4篇第5章第1節財產歸戶資料查詢，並於105年10月24日更新上傳至財稅內網-知識管理系統-知識文件-業務分類瀏覽-共同事項-業務手冊，供各單位參辦。

三、修補該局作業系統

(一)為強化戶役政系統權限管控措施，納入該局107年度廉政細工要項，由稅務資訊科於該局107年度「稅務人員倫理守則跨域聯合座談會」綜合座談時間，提案討論如下2項策進建議，經會議決議由主管科室研修操作系統。

- 1、建立權限配給之事前審核機制:透過嚴謹、個案化系統權限配給之程序，排除屬申請業務角色後，即自動預設持有之權限，需視實際執行之業務狀況，另案申請。
- 2、建立權限持有之事後控管機制:透過定期追蹤系統權限持有者之後續需求狀況，以得即時確認相關人員有無業務異動，及是否需配合刪除權限，避免增加不當查調之風險。

(二)稅務資訊科依據107年度「稅務人員倫理守則座談會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表」，調整系統角色權限配給之設定，並新增一支「戶政權限清單列印程式」，俾於每年底定期產出權限持有者名冊送交各單位檢視，並於107年8月20以聯絡單(流水編號:○)通報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稅務資訊科於107年9月27日調整修正查調財產、所得、稅籍及核定等稅務資訊之作業系統，將「備註」欄位改為「原因依據」，且列為必要輸入欄位，並於查調系統

時，自動彈跳「請同仁詳實於原因依據欄位輸入查調依據」等警示訊息，並於同日以聯絡單(流水編號:○)通報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建立明確懲處標準

- (一)透過訂定及頒布明確懲處標準供遵循，除得強化作業法令之規制效果外，同時整合相類案件究責之一致性，警惕同仁應依規定查調個人資訊系統。
- (二)該局政風室於106年10月24日參照「105年5月20日財政部國稅平台線上查調系統運用專案清查異常案件後續處理原則」之會議紀錄內容，簽奉局長核准訂定「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資料，無法提具委託書或說明顯不合理，查詢件數10筆以下者，以申誡一次處分；逾10筆者，視其情節輕重，以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之明確懲處標準，並於106年11月15日以聯絡單(流水編號:○)轉知所屬遵悉。

五、辦理講習及教育訓練

為使員工日後執行公務過程中，均得自律合乎倫理標準與法紀界線，該局政風室執行如下策進作為：

- (一)107年初彙編各區國稅局發生案例及分析(含本案)，擬定「稅務人員倫理守則」草案，並於107年5月4日簽請局長同意委請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續行研析。
- (二)規劃以「稅務人員倫理守則」為核心主題，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財政部賦稅署稽徵行政組副組長及該局主任納保官擔任與談人，並請五區國稅局法務科、稅務資訊科、服務科、政風室及轄內中介業者指派代表列席活動，於107年5月4日簽奉局長核准辦理於107年7月11日辦理107年度「稅務人員倫理守則跨域聯合座談會」。

- 1、由檢察官分享稅務廉政案例(含本案)，使在場與會者得迅速瞭解稅務機關曾發生之違失態樣，透過匯集各界專業之反饋意見，納入會後研修參考，冀日後公布施行時，除與實務現況切實呼應外，並提供稅務人員依循。
 - 2、將「稅務人員倫理守則」提報於本次座談會公開說明，以深化屬員個人職業道德及倫理法紀觀念。
 - 3、陸續彙整案例研析、會議紀錄及學者研究成果等資料，編製「稅務人員倫理守則廉政宣導文宣」，作為該局年度廉政教材，並印製發送至所屬各單位遵循。
- (三)又為強化本案宣教，該局政風室於107年8月1至8月15日辦理「使用個人資訊系統及案例宣導」課程，合計6場次，參訓同仁共1,042員，並配合課程辦理「資安暨個資保護課程評量」，並將本案宣教內容納入測驗題目，以提升整體課程宣教效益。

六、促請主管落實督導責任

- (一)為期強化各級主管監督複核機制，具體發揮內控功能之即時性，除要求各級主管應切實檢視屬員使用個人資訊系統之狀況外，並落實發現有異常情事應予通報之程序。
- (二)107年度「稅務人員倫理守則跨域聯合座談會」綜合座談討論過程中，與談人之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曾表示，單位主管需承擔嚴格控管屬員使用個人資訊系統狀況之責任等語，會後並納入「稅務人員倫理守則座談會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表」第5項，於107年7月26日以聯絡單(流水編號:○)轉知各單位主管遵照辦理。

七、召開檢討及策進會議

- (一)107年8月16日將本案檢討報告簽陳該局首長，並核准由該局政風室於107年度廉政會報提報討論。

- (二)107年9月12日召開該局107年度廉政會報，除本案所提報相關策進作為，均獲業管單位參採，並執行在案外，同時○○○稽徵所因應本案特針對「應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防弊分析」主動提報專題報告，均經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提醒、管控屬員查調個人資訊系統之狀況，以避免再發生是類案件。
- (三)107年9月18日將本案及會議紀錄以財高國稅政字第○○號函轉各單位參悉遵辦。

伍、執行效益

本案發生後，除積極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外，續就本案所涉法規面、制度面及業務執行面逐項分析發生原因，漸進研提具體可行之興革建議，並簽陳機關首長、召開廉政會報(協調會)後，移請業務主管單位確實參採改進。經追蹤本案辦理成果，併收如下3項具體效益：

- (一)106年○○月○○日○○新聞台報導民眾○○○(下稱○君)爭執該局辦理○○○○○稅案件，疑有查稅不公，並利用查調其戶籍之方式，追殺其家人等情。前案發生前，正逢該局政風室檢討105年度「使用個人資訊系統-國稅戶政資訊系統」專案稽核(清查)結果之期間，幸得第一時間提醒同仁恪遵使用個人資訊系統之相關規定。另該案經該室查證，尚無發現該局同仁涉有恣意查調○君戶籍資料，並進行針對性查核稅務案件之情形，澄清該局核定各稅務案件，均依法令或公文等正當依據辦理。否則，若以媒體或網路傳播違法濫查之效應，恐無端擴大及加深民怨。
- (二)為期瞭解洽公民眾對於該局同仁目前是否重視個人資料保護之看法，並作為日後精進有感廉政工作之指標參考，該局政風室辦理106年度第1季政風工作訪查，共計

回收70份訪查表。本次抽樣調查結果:受訪民眾普遍持正向評價，且多數意見亦支持該局政風室採行定期或不定期內部稽核，可有效提升民眾對該局同仁之信賴度。

(三)中國時報、臺灣新生報及眾聲日報於107年度7月間，陸續登報報導該局將「個資查調管控探討」，納入107年度「稅務人員倫理守則跨域聯合座談會」討論議題，並轉述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所言，藉由新聞揭露向社會大眾澄清稅務機關相當重視個資保護，長期力行監督稅務人員使用個人資訊系統之情形，藉以消弭誤解及民怨。

陸、結語

戶役政查詢系統資料範圍，涉及民眾個人隱私及家戶資料，係稅務機關清查欠稅，釐正稅籍資料之重要利器，惟具備此查調權限人員，若因人情壓力或個人利慾等因素，圖謀不正當利益，輕則面對司法制裁，斷送個人公職生涯及家庭生計，重者波及政府機關整體形象。

今本案發生，該局為嚴防再發生有屬員恣意查調個人資料系統，非法蒐集、利用納稅義務人之個人資料，衍生為廉政風險案件，除積極辦理專案稽核、清查擴大釐清機關內隱現況外，並針對發現違失案件檢討究責，及就其他缺失態樣，與相關單位合力修訂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及制度，提升整體內部控制之功能。另規劃辦理「稅務人員倫理守則跨域聯合座談會」，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協助該局研議更精緻化之檢討作為，將倫理法紀觀念確實深植於機關內基層及第一線員工，俾減少廉政風險案件之發生。